安徽省无为县天宇羽毛制品有限公司羽毛分绒及水洗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安徽省无为县天宇羽毛制品有限公司在无为县主持召开了“羽毛分绒及水洗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咨询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省无为县天宇羽毛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设施调试情况主要说明，审查了相关资料，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及规模

安徽省无为县天宇羽毛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无为县襄安镇季村工业区。项目东侧为厂房，南侧为道路，西侧为厂房，北侧为空地。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9 万元。2019 年 9 月 11 日无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天宇字[2019]1 号）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给予审批。2020 年 3 月 23 日，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无环审[2020]13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安徽省无为县天宇羽毛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环境保护主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 羽毛分绒及水洗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次验收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安徽省无为县天宇羽毛制品有限公司初分和除尘羽毛片生产线及配套工程与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1）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目前只对原料毛进行初分和除尘处理，不涉及水洗和烘干等深加工处理。初分和除尘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用于外售处理，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废气形式排放。

（2）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3）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分毛机、分绒机及平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通过隔音、减振和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的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编织袋及收集粉尘。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编织袋及收集粉尘，厂内暂存，后期统一外售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单位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污染物排放情况

（1）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0年9月3日-4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50mg/m³，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废气污

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020年9月3日和4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6.2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3）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编织袋及收集粉尘。职工生活，厂区设有垃圾桶，后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编织袋及收集粉尘，厂内暂存，后期统一外售处理。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羽毛分绒及水洗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达到环保验收要求，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安徽省无为县天宇羽毛制品有限公司羽毛分绒及水洗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现已完备，项目已按照环评及相关环保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安徽省无为县天宇羽毛制品有限公司）认为该项目满足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落实如下内容：

1、加强厂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精细化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及制度，保持工作场所干净整洁，持续改善工作环境。

安徽省无为县天宇羽毛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